

附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市場	<p>[價格標示]</p> <p>市場處計查核 66 攤，合格 59 攤、不合格 7 攤(大龍市場、西湖市場)，不合格部分已輔導改善。</p> <p>[食品衛生]</p> <p>衛生局計查核 106 攤，合格 83 攤、輔導改善 23 攤。</p>
一番賞/搖珠機	<p>[消費資訊揭露、機率真實性]</p> <p>法務局針對「臺北車站 Y 區地下街」及「西門町萬年大樓」共計查核 18 間店鋪，一番賞 15 間有缺失，搖珠機 7 間有缺失，後續移請市場處及商業處續處。</p> <p>[商業登記、營業登記]</p> <p>商業處查核「臺北車站 Y 區地下街」部分均有登記資料，萬年大樓部分有 1 間店鋪因店鋪轉手尚在登記中；4 間店鋪「無營業招牌」已口頭輔導。</p>
2024 世貿年貨大展暨禮品贈品展	<p>[定型化契約、消費資訊揭露]</p> <p>法務局計查核 8 家攤商，31 件商品及 10 件廣告文宣，其中 1 業者未使用最新修正「國內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已於 1/30 函請交通部觀光署卓處。</p> <p>[零售類及婚紗類定型化契約、商品標示]</p> <p>商業處計查核 5 家攤商，19 件商品，其中 1 業者販售 5 件商品不符「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已於 1/19 函請桃園市政府卓處。</p> <p>[食品標示]</p> <p>衛生局計查核 3 家攤商，8 件商品，均符合規定。</p> <p>[酒品標示]</p> <p>財政局計查核 22 家攤商，22 件商品，均符合規定。</p>
年貨大街	<p>[春聯、紅包、春節布置品袋]</p> <p>商業處針對年貨大街、大賣場、百貨公司計抽查 199 件商品品項，現場稽查 63 件，商品標示不完整勸導 18 件，已進行口頭勸導及宣導商品標示法。</p> <p>[食品安全及商品標示]</p> <p>衛生局計稽查 715 家次，食品衛生輔導改善 86 家次，「包裝」食品標示 768 件，「散裝」食品標示 3,553 件，均符合食安法規定。另商業處檢查 715 家次，輔導</p>

	<p>改善 86 家次。</p> <p>[流動攤販] 警察局取締周邊流動違規攤販 4 件，勸導 18 件。另周邊違規停車取締 353 件，勸導 100 件；市場處流動攤販勸導 2 件；公園處流動攤販勸導 26 件。</p> <p>[消防設施及瓦斯鋼瓶] 消防局查核 46 家，宣導 103 家次。</p> <p>[污染環境及廢棄物] 環保局勸導污染環境及廢棄物 16 件、告發 59 件。</p> <p>[輔導攤商明確標示價格及計價方式] 法務局 1/26-31 期間輔導查核計 60 家次，現場均經消保官現場要求店家改善完畢。</p>
大賣場	<p>[食品標示] 衛生局查核 4 間賣場(家樂福重慶店、桂林店、全聯信義松興、信義莊敬店)，共 12 件食品，均符合規定。</p> <p>[消防安全檢查] 消防局查核 4 間賣場(家樂福重慶店、桂林店、全聯信義松興、信義莊敬店)符合規定。</p>
百貨公司/各大超商	<p>[零售業販售福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商業處針對超商福袋抽查 4 家，全數不合格，已限期改善。</p> <p>[餐廳豬牛肉標示] 衛生局查核 1 家符合規定。</p> <p>[食品標示] 衛生局查核 2 家，共 6 件食品，均符合規定。另查核 4 間超商，共 12 件食品，均符合規定。</p> <p>[消防安全檢查] 針對百貨商場、賣場、旅館、電影院、KTV、餐廳等場所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共計檢查 2,478 家次，其中「新光三越百貨信義 A8 館」經查有消防安全缺失，複查後已完成改善，消防局也將不定期派員抽查。</p> <p>[建築安全檢查] 針對大型百貨賣場及大型餐廳無預警進行公共安全動態檢查，共計檢查 44 家場所，其中違反建管法令規定者有 3 家，為「新光三越百貨信義 A8 館」、「水源福利會</p>

	館」、「春大直」，已分別各處 12 萬至 18 萬元罰鍰，並要求立即改善。
網購平台	<p>[零售業販售福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商業處抽查 4 家(蝦皮, 奇摩, momo, pchome)，全數不合格，已限期改善。</p> <p>[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衛生局查核蝦皮商城 1 件合格，奇摩購物 1 件合格，1 件不符移送高雄衛生局續處，momo 購物 2 件合格，pchome 商店街 1 件合格，1 件不符移新北衛生局續處。警察局專案巡檢購物平台，共計下架 39 件查禁物品，於蝦皮購物查獲違禁物品「手指虎」3 件，已分別移請桃園、苗栗、宜蘭地檢署偵辦。</p>
飯店、餐廳	衛生局共查核 31 家，其中以「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結果，計 6 家不合格；以「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結果，計 4 家不合格，經限期改善目前均已完成改善。
旅宿業	觀傳局針對交通便利人潮聚集的區域或連鎖型的飯店檢查房價收費情形，已查核 22 家均合格。
汽車租賃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查核臺北市具規模之小客車租賃業者，於 113 年春節期間之租車費率均未有異常。
計程車	交通局抽查 18 台車，查獲 1 名新北市駕駛員有執業登記證違規之情事，已函轉新北市交通局續處。
共享汽機車	交通局查核 3 家共享業者價格，春節期間相關費率皆符合相關規範。